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50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阜平县城南庄镇马兰村、后庄村 福子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城南庄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呈报的《关于阜平县城南庄镇马兰村、后庄村、福子峪村村庄规划批复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城南庄镇马兰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城南庄镇后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、《阜平县城南庄镇福子峪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

规划立足村庄的实际情况，在充分考量村庄人口规模、自然环境、产业基础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，规划内容全面，发展定位准确，空间布局合理，对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，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。

二、严格执行规划：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发展的法定依据，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风貌塑造:加强对村庄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,严格控制污染排放,加强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在村庄建设过程中,注重保持乡村特色风貌,传承和弘扬乡土文化,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3日印发
